

##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局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1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6,586,077.7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78,684,580.54元，201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2,098,502.79元。公司2010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212,430,339.50元，公司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330,003,134.76元。公司以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2010年度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此无异议。

### 二、关于对公司 2010 年度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 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2,098,502.79 元，可用于弥补亏损的盈余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 212,430,339.50 元。公司拟用任意盈余公积 51,281,363.57 元、法定盈余公积 161,148,975.93 元按顺序依次弥补亏损。本次弥补累计亏损完成后，公司累计亏损为 0 元，任意盈余公积为 0 元，法定盈余公积为 30,331,836.71 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10 年度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预案符合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为未来向股东分配利润创造了条件，我们对此无异议。

###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总体上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不存在重大缺陷，但应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管理；同时为了适应公司今后发展房地产业的需要，公司必须尽快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优化人员配置，打造专业、高效的房地产管理团队，更好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可持续发展。

### 四、关于对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对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关注到：

①公司对外担保中没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12,500万元。

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业务收入逐渐偿还银行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减少22,000万元。

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2,500万元，占201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5.06%，较上年同期38.25%减少23.19个百分点。

⑤公司对西安新鸿业公司的2亿元贷款担保已于2010年7月解除。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提供，相关担保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逾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可以通过其业务收入逐渐偿还银行贷款，风险较小；我们要求，公司应强化该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加快项目资金回笼，降低公司或有风险。

**独立董事：徐志新、何祥增、陈伟强、陈凤娇**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